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人员名单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示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2）、《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01-055）等相关公告。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

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